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江南奕帆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锦成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44,225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86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3,806,2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3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418,9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555,1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6,2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418,9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7%。

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(含视频通讯参会)。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44,203,9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2%；反对16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33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883%；反对16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1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丹、华佳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3日